

国防教育系列教材

张丽 / 主编

PUTONG ZHONGDENG XUEXIAO
JUNSHI JINENG XUNLIAN DUBEN



普通中等学校 军事技能训练读本

国防教育编委会 ©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白山出版社

国防教育 军事训练

普通高中

教育部 中央军委国防教育工作部 教育部办公厅 中央军委国防教育工作部办公厅
教育部 中央军委国防教育工作部 教育部办公厅 中央军委国防教育工作部办公厅

普通高中 军事技能训练读本

教育部 中央军委国防教育工作部 编

教育部 中央军委国防教育工作部
教育部办公厅 中央军委国防教育工作部办公厅

国防教育 军事训练

国防教育系列教材

张丽 / 主编

普通中等学校 军事技能训练读本

国防教育编委会 ©编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北 京 ·

白山出版社
· 沈 阳 ·

责任编辑 张 羽
版式设计 杨玲玲
责任校对 贾静芳
责任印制 曲凤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普通中等学校军事技能训练读本 / 国防教育编委会编.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沈阳: 白山出版社, 2008. 4
(国防教育系列教材/张丽主编)
ISBN 978 - 7 - 5041 - 4021 - 0

I. 普… II. 国… III. 军事训练—中学—教材 IV.
G63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3982 号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市场部电话	010 - 64989009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电话	010 - 64989230
传 真	010 - 64891796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 作	北京金奥都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6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30 千	定 价	1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依据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的要求，我们编写了《普通中等学校军事技能训练读本》。本书在对军事训练诸多基本概念进行科学界定的同时，从新的角度，对军队共同条令、轻武器射击、基本战术、军事地形、野外训练、“三防”及相关防护等诸多方面进行了较为系统全面的阐述，涵盖了军事技能训练的相关内容，是普通中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的基本依据，适用于普通中等学校军事理论与实践教学。由于编者水平和条件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国防教育编委会
2008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军队共同条令	(1)
第一节 共同条令简介	(2)
第二节 军人队列动作	(21)
第三节 分队队列动作	(33)
第四节 阅兵的组织	(37)
第二章 轻武器射击	(42)
第一节 81 式自动步枪	(42)
第二节 92 式手枪	(48)
第三节 实弹射击组织与实施	(59)
第三章 基本战术	(75)
第一节 单兵战术	(75)
第二节 步兵班战术	(96)
第三节 城市进攻战战法	(102)
第四章 军事地形	(107)
第一节 地形对作战行动的影响	(107)
第二节 军用地图常识	(108)

第三节	现地使用军用地图	(129)
第四节	全球导航系统 (GPS)	(137)
第五章	野外训练	(139)
第一节	野外行军	(139)
第二节	野外露营	(142)
第三节	野外生存	(145)
第四节	野外救护	(163)
第六章	“三防”及相关防护	(178)
第一节	对核武器的防护	(178)
第二节	对化学武器的防护	(181)
第三节	对生物武器的防护	(183)
第四节	个人防护器材及使用	(185)

第一章

军队共同条令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在军事行动这个充满着偶然性、复杂性、多变性的领域，人们为了加强军队建设，赢得战争的胜利，逐步制定了规范军事人员和组织的行动准则，即军队的条令条例。

条令是军队独有的法规形式，它是用简明条文规定并以命令形式颁布的关于军队战备、训练、工作和生活方面的法规，是军事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今世界各国军队建设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强调依法治军，实行军队管理条令化、法制化。军事工作、政治工作、后勤工作以及装备工作，都逐步纳入了法制的轨道。条令条例已成为军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基石。

第一节 共同条令简介

我军共同条令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

一、内务条令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以下简称《内务条令》）是规范我军内务制度、加强内务建设的法规。它体现了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凝结着我军战争与和平环境中部队管理的丰富经验，具有严密的科学性，是我军管理教育工作的基本依据。

（一）《内务条令》的含义

内务，从一般词义上讲，泛指国内事务或集体生活的内部事务。在军事用语中，内务是指军队建设中的经常性事务，如建立规范的内务制度、维护良好的内部关系、明确各类人员职责、组织日常活动、培养优良作风等。《内务条令》就用于规范这些日常的、共性的事务，正如1939年5月八路军留守兵团制定的《各种章程法规草案》指出的，“内务条例是以最高革命军事机关（革命委员会）的命令所颁布的一种章程。这种章程专门规定军队中各级军人在各种状况中互相间的正确关系及职责等，使军队如同一个（部）机器一样，能够有规律地、灵活地、有秩序地顺畅转动。”可以说，《内务条令》就是军队内部事务

管理的依据，是军队自身建设的一部带有综合性的基本法规，也是它与战斗条令和其他专业勤务条令的一个显著区别。

（二）主要内容

2002年3月颁布的新一代《内务条令》，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关于新时期军队建设的方针原则，针对我军建设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围绕“打得赢”、“不变质”的总要求，以加强我军政治建设、保持军队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巩固和提高战斗力为目的，继承和发扬了我军优良传统，吸收了我军建设和改革的新鲜经验，更加符合我国国情和具有我军特色。《内务条令》的主要内容可以分为以下五个方面。

1. 内务建设的基本任务和原则

《内务条令》在总则中，重申了我军的性质和根本职能，确定了内务建设的基本任务和必须遵循的原则。我军内务建设的性质是军队进行各项建设的基础，是巩固和提高战斗力的重要保证。在此基础上还规定了内务建设的基本任务。对军人而言，内务建设的基本任务就是要使其“明确和认真履行职责”；对单位而言，条令从内外关系、秩序、作风和纪律等方面，规范了内务建设的基本任务。我军的内务建设规定了五条基本原则：一是内务建设必须坚持人民军队的性质；二是内务建设必须坚持以提高战斗力为根本标准；三是内务建设必须坚持政治工作的生命线地位；四是内务建设必须坚持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五是内务建设必须坚持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

2. 军人职责

军人职责，是指军人在各自的职位上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

务，是军人在公务活动中的行为准则。按照性质划分，有基本职责、职务职责、勤务职责三种。基本职责是指军人作为国家公民和军旅一员所必须承担的基本义务。军人的基本职责分为士兵一般职责和军官一般职责两种。职务职责是由职务确定的责任与义务。我军的职务职责从类别上可以划分为三种。一是对某项具体工作负完全责任的人员的职责，主要是熟悉本职的责任范围和要求，精通本职业务，完成各自的本职工作。二是部门主管职务职责，要对所领导的机关的工作负完全责任。三是首长职务职责，指处在不同领导层级上的首长，虽然领导范围和责任大小有区别，但是都要对所领导的部、分队的工作负完全责任。勤务职责是指值班、执勤人员的责任与义务。为了保障军队的指挥不间断和常备不懈，维持部队的良好秩序，我军设置了值班、执勤制度。值班分别由各级首长、机关以及连队有关人员轮流担任，执勤由部、分队担任。值班、执勤人员的职责具有临时性，即担负值班、执勤任务期间负有这些责任，解除了值班、执勤任务就不再负有这些责任。

3. 军队内部关系

从部队管理的角度，我军的内部关系可以划分为三种，即军人相互关系，机关相互关系和部队（分队）相互关系。在这三种关系内部，又可进一步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并且有着不同的处理准则。

军人相互关系。这是我军内部关系中的基本关系，包括官兵之间、官官之间、兵兵之间的关系。它包括三种类型。一是政治上的同志关系。所有军人，不论职位高低，在政治上一律平等，相互间是革命同志。二是军人由行政职务和军衔的高低，构成上级和下级以及同级的关系。行政职务高的是上级，行政

职务低的是下级，行政职务相当的是同级。三是由隶属关系构成首长与部属的关系。处理官兵关系，必须坚持官兵一致、政治平等的原则。处理上下级关系，必须坚持部属和下级服从首长和上级的原则，首长有权对部属下达命令，部属必须执行命令。

机关相互关系。主要有两种，一是同级机关的平行关系。部队的同级机关，都隶属于本级首长，在本级首长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能和任务，分工合作、互相支持、协调一致地进行工作。二是上级机关与下级机关之间的指导关系。上级机关负有通报情况、检查和指导下级机关工作的责任；下级机关应及时反映情况，报告工作，接受上级机关、合成军队机关的指导。上级机关的业务部门与下级机关相同的业务部门之间、合成军队机关与配属作战的兵种部队机关之间，也是指导关系。

部队（分队）相互关系。没有隶属关系的部队（分队）之间，依照不同的情况，构成友邻关系、支援与被支援关系、配属与被配属关系。

4. 军人的行为举止

军人的行为举止，是对军人的着装、仪容、称呼、举止、礼节和对外交往等方面规定的总称；是军人外在形象的标准，是建立正规生活秩序不可缺少的基础。军人着装强调整齐划一，要表现出军队整体壮美的气势。军人的行为举止要符合军队的特点和军人的身份，不能随意打扮，更不能赶时髦、标新立异。军人相互间的称呼有特定的要求，体现了军队指挥、领导关系的严肃性，表达了革命同志之间的亲切感，同时也维护了军队内部的指挥与领导关系。军人的举止是一种特殊的行为姿态。作为祖国和人民的保卫者，军人应当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

设的模范，因而在言谈举止中应表现出庄重、严肃、文明、礼貌，充分反映出军人的风度和内在气质。军人礼节是表现尊重和敬意的形式，有举手礼、注目礼和举枪礼。军人对外交往不是个人任意的行为，必须遵纪守法，维护国家的利益，注意与军人的身份相符合。

5. 日常管理制度和规则

《内务条令》对日常管理制度和规则的规定主要反映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日常秩序方面的制度。主要有军营一日时间分配，连队及机关的一日生活以及日常的行政会议、请示报告、连队内务设置、登记统计、请假销假、查铺查哨、军官留营住宿、点验、交接、接待、证件和印章管理、保密规定等。对这些日常生活的具体环节进行规范，是军队职能的客观要求。军队不仅要在出现战争可能的时候保持高度的戒备，在平时也要保持警惕。通过严格、正规的日常秩序，培养军人服从命令、整齐划一的战斗作风。

二是装备管理方面的制度。主要包括在编服役和在部队封存的武器装备的存放、保管、维护、检查及正确使用等规定。武器装备管理与保持部队良好战备状态有着密切的联系，只有坚持武器装备的使用、维护、保养等制度，才能保持部队良好战备状态。

三是生活管理方面的制度。如“财务和伙食、农副业生产管理”、“卫生”和“营区、营产管理”等。这些方面规定的内容很多，以营区管理为例，条令不仅对营区的治安和环境等进行了规范，还对门卫制度、临时工等人员的管理、营区秩序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四是战备秩序方面的制度。如“值班”、“警卫”、“日常战备和紧急集合”、“野营管理”等，目的是使部队在日常生活中保持戒备，一旦需要，迅速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

（三）重要作用

《内务条令》是我军几十年建军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具有严密的科学性，在我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中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1. 我军内务建设的基本法规

《内务条令》是我军最高统帅机构按照严格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军事法规，除了与其他军事法规一样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规范作用、教育作用和强制作用外，还具有基础性、方向性和广泛性。

所谓基础性，是指《内务条令》所规范的是军队最为基本的活动，更为突出地反映了军队作为不同于其他行业的武装集团的基本属性和基本要求。它不仅为培养军人良好的素质和优良的作风、建立良好的内外关系、维护军队正规的秩序和正常的运转等提供了依据，而且对军队落实其他方面的法规，进行其他方面的建设提供了基础性保障。

所谓方向性，是指《内务条令》反映了我军的性质、宗旨，规范了我军建设和管理所应遵循的基本方针、原则和制度。可以说，贯彻执行《内务条令》，不仅是决定我军内务建设正确方向的大问题，而且也是关系到坚持我军性质、宗旨，保证军队建设正确方向的根本性问题。

所谓广泛性，是指《内务条令》在适用范围上覆盖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及武装警察部队的各级单位和全体人员，从基层连

队到领导机关，从士兵到将军，从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到参训的预备役人员，都要贯彻执行。在《内务条令》面前，不存在不受条令制约和规范的特殊军人。在规范内容上，《内务条令》从军人入伍到退役，从军人的军容风纪到单位的日常制度，从不同人员的职责履行到日常管理组织实施，从一日生活到日常工作，都有详细明确的规范。

2. 管理教育的基本依据

我军的管理教育工作具有鲜明的政治方向性和明确的目的性。《内务条令》关于我军内务建设的规范是国家意志的体现，管理教育必须以此为依据。只有严格按照《内务条令》的规定实施管理，我军的管理教育才能始终保持正确的方向。

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保证我军管理政治方向的根本。《内务条令》从不同角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比如，在内务建设的原则中重申，我军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武装起来的人民军队，并把坚持政治工作的生命线地位，保证我军在政治上永远合格，作为内务建设的根本原则；在军人誓词中，把服从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作为重要的内容；在军官和首长职责中，把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作为重要内容；在领导制度上，坚持了军政首长负责制。这些规定从制度上有力地维护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提高战斗力是管理教育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内务条令》要求全军官兵坚持以军事训练为中心，努力提高适应现代战争的作战能力。遵循这些要求加强部队管理教育工作，是保障我军军事上过硬的重要途径。在军人职责中，要求官兵苦练杀敌本领，熟练掌握手中武器和技术装备，坚决完成各项任务。在日

常管理制度中，坚持严格要求，严格管理，注重养成，培养严明纪律、优良作风，强化服从命令听指挥的意识，从而达到巩固和提高部队战斗力的目的。

维护我军内部良好关系是管理教育的重要内容。《内务条令》把“尊干爱兵双六条”作为规范我军官兵关系的主要内容加以重申，强调官兵一致、平等相待、互相尊重、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同心协力地完成各项任务。

3. 军队正规生活的标准

军队生活，泛指军队及其成员所进行的各种活动，包括战备、执勤、工作、训练、文体活动，等等。军队特殊的性质和职能对军队行政管理提出了特殊的要求，这就是要实现正规化。《内务条令》就是军队内部正规生活的准则。它规定的军人职责，是军人从事本职工作的依据；它规定的军队内部关系，是军人之间、机关之间、部队（分队）之间相互关系的准则；它规定的着装、仪容、举止、礼节和对外交往，是军人形象和礼仪的标准；它规定的日常生活制度、勤务和管理规则，是建立正规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的规则。管理者必须依据《内务条令》的规定实施管理；被管理者必须依据《内务条令》的规定进行工作、学习、执勤和生活，并接受管理。

4. 军人行为的准则

《内务条令》对军人行为的规范，一是表现在军人职责方面。通过对士兵、军官、首长的一般职责，各类主管人员的职务职责和各类值班执勤人员的岗位职责的规定，使每一个军人对其在公务活动中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有了明确的行为标准。二是表现在对军人言行举止的要求方面。《内务条令》

对军人礼节、着装、仪容、称呼、举止以及日常制度中的一些具体要求，都有明确的规定。这两个方面的规范，既是军人的行为规范，也是衡量一名军人是否合格的重要标准。每一个立志献身国防事业的军人，按照这些准则严格地约束自己的行为，才能逐步地成长为一名合格的军人。

二、纪律条令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以下简称《纪律条令》）是我军共同条令中颁布最早、颁布次数最多的一部条令，是维护我军纪律的基本法规。它规定了纪律的性质和内容，军人维护纪律的权利与义务，奖励、处分的目的、项目、条件、权限及程序，以及维护和巩固纪律的原则、方法和措施等，是军人的行为准则和军队维护纪律、实施奖惩的依据。它对于调整军队内部关系，培养军人的组织性和纪律性，保持我军的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一）主要内容

现行《纪律条令》是中央军事委员会 2002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1. 总则

总则是条令基本精神和原则的高度概括，是条令的总纲，其内容有很重的分量和深刻的含义。条令总则主要规定了六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制定纪律条令的目的和依据。二是条令在我军建设中的法律地位和适用范围。三是纪律的基本内容，即“五项纪律”和“十个必须”。五项纪律的覆盖面很广，包括了